

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(113)聯投信字第 07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到期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、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，業已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於屆滿 2 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 2 日內再行公告，併此說明。
- 二、特此公告。